

泸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2
（一）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二、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5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6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6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6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一）机关运行经费。.....	7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7
（四）预算绩效情况。.....	7
九、名词解释.....	8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 拟订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全县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镇（街道）、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组织起草财政政策和税收规范性文件。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县税政事项。

3. 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

法，编制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7. 牵头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县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县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按照管理权限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

11. 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参与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2. 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统计、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泸县财政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4 个，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 个，事业单位 2 个。

泸县财政局（含二级单位）核定总编制 81 名，其中：行政编制 29 名，参公编制 11 名，事业编制 38 名，工勤编制 3 名。在职人员总数 75 人，其中：行政人员 29 人，参公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33 人，工勤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16 人。

二、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泸县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3878.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153.32 万元，增长 124.83%，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代列全县扶贫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2210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3878.34 万元，较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2153.32 万元，增长 124.83%，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代列全县扶贫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221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86.58 万元、占 17.7%，日常公用支出 157.67 万元、占 4.0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9 万元、占 0.002%，项目支出 3034 万元、占 78.23%。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844.34 万元。人员支出 686.5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63.45 万元，津贴补贴 196.85 万元、绩效工资 10.08 万元、奖金 11.8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26.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71 万元、其他工资社利支出 19.9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57.6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8 万元、印刷费 0.55 万元、水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电费 9.98 万元、邮电费 12.7 万元、差旅费 26.83 万元、维修费 0.1 万元、会议费 3.15 万元、工会经费 5.27 万元、福利费 7.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9 万元，其中：独子费 0.09 万元。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3034 万元：

泸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含政府采购预算）预算总额 3034 万元，其中：各项维修经费、物业管理费 33 万元、上争外引工作经费 15 万元、财政评审委托业务费 480 万元、财政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定位终端及运维管理费 8 万元、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 2 万元、财税体制改革、预算改革、财政绩效管理、国库业务等工作经费 45 万元、扶贫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2210 万元、国有资产管理、重大项目监管、债务管理等财政业务工作经费 56 万元、“金财工程”网络租赁服务费、金财机房维护 6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0 万元、财政票据

工本费、电子票据改革各用票单位 UK 制作、系统开发维护等工作经费 80 万元。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9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比上年预算 30 万元减少 1 万元、下降 3.3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1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 万元。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合作洽谈、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四）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 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泸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泸县财政局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泸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8.67 万元，比上年预算 117.86 万元增加 10.81 万元、增长 9.1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 20 万元无变化，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泸县财政局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机关事务办委托管理使用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经费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单位总体绩效目标是：

贯彻落实政府各项部署决策，加强财政收入和政府债务管理，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改革的开展，重点抓好盘活存量资金、财政监督、预算绩效管理、财政信

息公开等工作，对所有预算单位进行预算、决算、绩效管理，财政资金优化配置，提高使用质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财政资金健康使用，让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九、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 XX(单位)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